



更正推薦人申請表 | 台灣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6 段 131 號 3 樓

電話: (886)-2-5594-1409 | customerservicetw@lifewave.com

生效日: 2024/01

本表僅供於加入發生錯誤時使用，且必須於加入日起五天內提出。

I. 品牌夥伴資訊：

品牌夥伴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加入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品牌夥伴身分證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本次請求是否包含事業中心位置之更正？

否

是 - 欲請求之事業中心位置更正為何？

左線 右線 其他 (請具體說明)：_____

X _____ 日期：_____

簽名

透過本表格之填寫以及提交，我確認我在加入時所填寫的推薦人僅為筆誤。我向萊威請求依照本表格之指示更正我的推薦人。

更正或變更推薦人之請求將經萊威審核，且依萊威自行裁量是否核准，並可能附加萊威所要求之條件與限制。

II. 您目前的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推薦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在簽署本更正推薦人申請表後，我/我們同意更正上述品牌夥伴現於本人下線之位置至其於本表格所請求者。

X _____

目前推薦人簽名 日期

X _____

目前共同經營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

X _____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及與品牌合作夥伴之關係

III. 更正後之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推薦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在簽署本更正推薦人申請表後，我/我們同意遵循萊威之政策及程序中所述作為品牌夥伴之推薦人之義務。

X _____ X _____
更正後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 更正後共同經營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

IV. 政策及程序 – 摘錄

A. 推薦與安置：更正及變更

5.5.1 更正：更正是指給予推薦人/新加入者機會，就填錯推薦人姓名或安置錯誤之處理方式。品牌夥伴對於每一位新加入者只限於更正一次。更正必須於註冊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請求。

5.5.1.1 更正加入錯誤 更正僅適用於加入時之合理錯誤，不得用於品牌夥伴基於其他原因想變更推薦人的情況，更正需從後台下載並填寫「更正推薦人申請表」後，向客戶服務部提出。

5.5.1.2 更正費用：更正無須費用。

5.5.2 變更：一般而言並不允許變更推薦人，但自加入起算五個工作日後，萊威得依其裁量權在認為有合理、重要的事實理由時，核准變更推薦人之請求。萊威核准變更時，可能會基於確保所有品牌夥伴之利益而要求附加條件及限制。

5.5.2.1 變更推薦人：申請變更推薦人，品牌夥伴必須填寫「推薦人變更申請表」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推薦人變更僅能在推薦線或親推線組織內發生。若萊威原則上同意推薦人變更時，申請之品牌夥伴必須取得其推薦人以及其上 2 代活躍中之上線的書面同意，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

5.5.2.2 位置變更：雙軌組織的變更將造成無數挑戰及複雜性。因此，位置變更只有在本公司認定有合理必要之情況下始可獲核准。當核准時，仍須在本公司最終批准前取得第 5.5.2.1 條所定同意。

5.5.3 程序：

5.5.3.1 變更推薦人請求：符合第 5.5.2 及 5.5.3 條所定標準時，品牌夥伴得提出「推薦人變更申請表」（放置於後台）申請推薦人/位置變更。如變更推薦人經核准，品牌夥伴必須支付變更費用（請參閱附件 **A.14** 費用表）。

5.5.3.2 未經核准變更推薦人：若任何品牌夥伴申請變更推薦人未核准，而自行變更推薦人時，萊威將依據第 4.7.1.2 條視為跳線，而採取第 4.7.1.5 條所定一項或多項救濟措施。

5.5.3.3 對萊威之請求：萊威將採取最符合公司及其品牌夥伴利益之行動。受變更影響之品牌夥伴茲此放棄對於萊威、其品牌合作夥伴、高階主管、董事、所有人、員工、及代理人因此等變更所可能衍生之請求。